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广元创业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元市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制单位：利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23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进行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基本概况

广元创业孵化园是广元本地首家专门为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初始创业者和微小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专业机构。秉承“以人为本、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宗旨，为符合优秀创业项目、初始创业者提供工商代办、财税代理、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专业创业扶持服务，以及提供场地支持、物业管理、公共水电和公共网络等优惠扶持政策。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40万元。

（三）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	1	就业服务	C03000000	项	1	否

（六）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广元创业孵化园是广元本地首家专门为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初始创业者和微小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专业机构。秉承“以人为本、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宗旨，为符合优秀创业项目、初始创业者提供工商代办、财税代理、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专业创业扶持服务，以及提供场地支持、物业管理、公共水电和公共网络等优惠扶持政策。

二、项目实施目标：

不断完善园区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切实为入驻园区的创业团队搭建好公益性活动平台、开放式交流平台和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确保园区间的运营快速发展，搭建多形式创业项目对接平台。使创业企业通过不间断递进式的孵化过程，真正由弱到强，由小渐大，逐步成长为具有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创业实体。

三、运营服务内容：

（一）提供基础创业孵化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财税代理、银行开户、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政府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代办服务（注：办证工本费等行政收费由入驻创业项目承担）；协调人社、科技、工商、税务、专利等职能部门，协助为园区企业办理人才招聘、财务记账、知识产权申请、法律事务、融资等一系列政策和配套服务。

（二）持续引进优质创业项目。负责园区的创业项目征集与评审，包括宣传发动、受理申请、入孵项目辅导、专家评审，将入驻项目评审结果报区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入驻相关手续，与入驻项目签订孵化服务和场地使用合同等工作。引进对象主要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就业创业扶持对象和各类劳务品牌优秀创业创新项目（企业）。负责组织入孵项目专家评审

会，拟入驻项目须报区人社部门最终审批同意方可安排入驻园区。园区各孵化区创业孵化室的容纳项目数量，全年维持园区入驻企业数不得低于创业孵化室数量的90%（不含创客空间、离岸孵化、飞地孵化项目）。

（三）规范创业孵化服务管理。

1. 执行和完善园区内部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入驻孵化项目基础管理台账，及时跟踪并反馈入孵企业的经营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入驻企业运营绩效考核工作，将入驻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和考核分析报告报区人社部门，对经营情况滞后或确认无发展前景的入园企业，严格按照退出机制执行。

2. 做好入驻企业日常管理，按时统计和填报园区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数据。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不少于1500字的优质孵化企业案例；每季度初提供上一季度园区各孵化区域运营情况报告。

3. 指导办好项目出孵相关手续，协调出孵企业在本市区相关工业园/创业园落地发展，做好出孵企业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对出孵企业跟踪服务不少于3个月，同时，建立跟踪服务台账（每月跟踪服务至少1次），准确掌握出孵企业经营动态。

4. 负责园区物业、水、电及公共网络费用的收集缴纳。管理维护各园区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入驻企业内部资产和其他功能区域的安全，定期开展入驻企业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积极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维持公共安全秩序。

5. 定期对室内外装修进行修复，如外墙、天花板、墙面、地板、防水等附属设施，提升园区的办公环境，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大项软硬升级改造，则另行核算）。

（四）负责园区全方位宣传。

1. 对园区公共区域进行必要装饰，制作园区特色的文化展示，定期更新展厅、玻璃窗宣传展示内容。并结合企业引进需求，实施对外宣传推广。

2. 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及时制作、更换入驻企业门牌、宣传信息，提升园区环境的舒适性，做好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后的环境布置，营造朝气蓬勃的创业氛围。

3. 积极举办各种创业宣传、宣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纸、宣传手册等媒介加大对各孵化区的宣传推广，扩大园区影响力。

4. 加强园区形象宣传，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楼”“广元创业孵化园——文旅体产业孵化区”等室外形象大字等标识进行必要的维护管理。

5. 利用“广元人力资源”官网等多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园区相关宣传信息，针对性地介绍和推广利州的创业就业、人才吸纳及营商环境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关注度。

6. 建立园区内部管理 QQ 群、微信群等新媒体沟通平台，及时向各园区入驻企业发布相关有效信息，助推各企业健康向上发展。

（五）开展满意度及需求调查。按照运营服务内容，每季度对各园区入驻企业开展至少 1 次满意度调查，并及时收集企业服务需求，有效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六）推动园区提质升级。根据区人社部门要求，负责申报、创建、复评等有关政府部门性质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园区（平台）相关工作。

（七）做好各项考察接待。负责园区日常交流考察、参观接待具体事务（不含商务宴请），及时制作、更新园区讲解 PPT、宣传视频、展板等接待性事务和保障。

（八）开展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做好园区入驻企业人员和物品的出入管理、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园区大型活动、交流考察活动及上级单位检查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四、运营人员配备要求

1. 运营团队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创业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创业基地运营、创业投资或创业培训教育等行业创业服务从业经验，并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具有较强创新开拓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参加投标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承诺函）。团队成员中优先配备创业指导、文字材料写作、法律事务、活动文案及策划、报表及数据统计、主持人、计算机网络维护相关专业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人及技术负责人。

2. 创业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休息日，至少需要安排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在园区履行值班服务。

3. 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关完全责任。中标供应商正式入驻运营时，要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表。

4.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人员配备到位，人员名单、身份证、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联系电话等资料连同岗位职责表一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应及时更换，且须书面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中标供应商未书面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要更换本项目其他创业服务工作人员的，须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报备。

四、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2、项目服务地点：广元市利州区风华路 7 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根据验收结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30 日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